

臺灣之美系列鈔券面額主題票選活動抽獎辦法

一、票選活動時間：

115年1月27日（二）10:00起至2月13日（五）17:00止

二、抽獎時間：

115年3月16日上午10:00

三、參與資格：

凡於本票選活動期間完成投票之中華民國國民，即具抽獎資格。

四、活動獎項：

特獎：丙午馬年生肖紀念套幣（10名），每套定價新臺幣2,450元

普獎：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平鑄套幣（100名），每套定價新臺幣400元

五、抽獎作業：

1. 每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可參加抽獎一次，中獎者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獎品乙份，同一人不得重複領獎。
2. 抽獎過程將全程錄影，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中獎者辦理領獎事宜；若因個人資料填寫不全、錯誤、逾期未回覆領獎資訊或同一人重複中獎，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中央銀行（以下稱本行）不另行通知，中獎者不得異議。

六、領獎辦法：

（一）領獎時間：

1. 除另有規定者外，中獎者須於本行官網公布中獎名單次日起14日內（含），回覆本行領獎所需資料（詳見（二）領獎方式），完成領獎前置作業，逾期未回覆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2. 本行將於公布中獎名單次日起60日內（含）完成獎品寄送作業。

（二）領獎方式：

1. 本行僅於確認中獎者身分、聯繫中獎事宜、寄送獎品及依法辦理所得稅申報

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中獎者之聯絡資料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不作其他用途。

2. 中獎者於收到本行中獎通知之電子郵件後，須下載並完整填寫所附「獎品領取確認單及兌獎切結書」，並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央銀行發行局」。經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
3. 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相關規定：
 - (1) 每人單次中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將依法申報中獎者所得，該扣繳稅款以「活動官網公告之金額」為計算依據。
 - (2) 未滿 18 歲之中獎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法定監護人代理簽署相關文件並辦理領獎。
4. 獎品以實物為主，不得要求折換現金，亦不得更換獎項。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本行有權變更獎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中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更換其他商品，本行不負獎品之維修或保固責任。
5. 獎品郵寄僅限臺灣本島及外島地區。
6. 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獎項無法寄送或逾期未領獎遭中華郵政退回者，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及執行單位之事由（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上原因），導致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參加者、中獎者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中獎者不得異議。
8. 參與活動者，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及辦法，或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經本行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證屬實，本行有權利立即取消中獎資格，除追回獎品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9.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行保留修改活動內容與獎項細節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本行官網。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事變致無法執行時，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